

#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通报)

(2024)5号

##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评标(评审)专家 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

根据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(评审)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》《张掖市综合评标(评审)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现将第二季度评标(评审)专家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市级平台评标(评审)专家不良行为情况

戴维成(张掖市生态建设工程公司)、武爱民(张掖市特种设备检验所)评审“张掖市甘州区法院办案终端服务项目”时,不按照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,不熟悉评审程序和电子化评审操作,造成两次数据回退,严重影响评审进度和质量。

高斌(张掖市农村经营管理站)、赵海民(中共张掖市委党校)、胡立国(张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)、李钢(甘州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)、高钦年(张掖市计量测试检定所)、李兴祥(张掖市中医医院)、李旭蓉(张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)不履

行请假手续，未参加4月18日下午市中心组织的2024年全市评标专家场内业务培训（第二批）专家培训会。

## 二、县级平台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不良行为情况

王光东（临泽县铭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评审“临泽县县级党政机关公务车出行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”时，未在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。

杜国飞（甘肃厚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评审“高台县八坝滩荒漠化治理工程（一期）蓄水池工程”时，未在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。

叶岚（甘肃诚信建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）评审“山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档案电子化及数据库建设项目”时，不熟悉评审程序和电子化评审操作，造成数据回退，严重影响评审质量。

根据《张掖市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》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戴维成、武爱民、叶岚每人扣6分；暂停抽取6个月，暂停结束后，扣分重新累计；列入诚信记录，纳入专家信用信息库。暂停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。

根据《张掖市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》第十一条规定，高斌、赵海民、胡立国、李钢、高钦年、李兴祥、李旭蓉暂停抽取12个月。暂停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。

根据《张掖市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》  
第六条规定，王光东、杜国飞每人扣1分。

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
2024年7月2日



《蘇州府志》卷之四十五

（一）

